

列印

關閉視窗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<b>廢/停</b> 各監所收押重要人犯注意事項（65.05.03訂定）
公發布日：	民國 65 年 05 月 03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### 一、各監獄、各看守所收押重要人犯應行注意事項如次：

- (一) 監所大門之門衛勤務，應指派專人擔任，其勤務時間，由各監所斟酌實際需要定之。
- (二) 監所大門門衛勤務人員，在值勤時，應佩帶手槍及其他應變必備物品，以備隨時應變。退勤時並應佩帶槍械等物逐項移交接值或負責保管人員。
- (三) 各監所有大門或側門設置并可供囚車出入者，各法院或法院檢察處送押重要人犯之囚車，應一律經由前開大門或側門開進。囚車進入監所大門或側門後，隨即將門關閉，然後令人犯下車點交監所人員。囚車每次到達各監所之時間，法院及法院檢察處並應事先通知各監所，各監所接到通知後，應立即派員加強大門或側門門外之戒護。
- (四) 各監所無大門或側門可供囚車駕入者，法院或檢察處每次以囚車或派法警送押之重要人犯，均應事先將到達各監所之時間通知各監所，各監所接到通知後，應一面加派門衛，一面派員巡察門外有無可疑人物及車輛，並加強戒護。人犯到達監所大門時，應在法警及監所人員共同嚴密戒護下，在適當處所將人犯點交監所人員。
- (五) 法院或法院檢察處派法警向各監所提取重要人犯，其囚車應開入監所大門或側門之內，並應在適當處所點交人犯，戒護其登上囚車。囚車開出監所大門或側門之片刻，監所應特別加強內外之戒護。
- (六) 法院或法院檢察處向監所提取重要人犯時，其囚車如無法開入監所之內，或未用囚車而係由法警負責提解者，監所人員應在監所內之適當處所點交人犯。囚車或法警離開監所時，應加派門衛，並派員巡察門外有無可疑人物及車輛，以加強戒護。

二、各監所有無側門設置？現有大門側門能否開入囚車，以及其監所門衛設置與佩帶武器情形，均應查明專案報部。

三、監所因門衛勤務之指派，如有人員調配不敷情形，應將其不敷人數專案報部。